

情况通报

INFCIRC/869/Add.1

2020年3月13日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英文

瑞士常驻代表团 2020 年 2 月 7 日 涉及《关于加强核安保实施工作的共同声明》的信函

1. 秘书处收到瑞士常驻代表团 2020 年 2 月 7 日关于其赞同 INFCIRC/869 号文件所载《关于加强核安保实施工作的共同声明》的信函。
2. 谨此按请求分发该信函，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瑞士常驻维也纳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
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照会编号：16/2020-UN/IO

国际原子能机构

瑞士常驻维也纳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致意，并荣幸地通知，瑞士希望赞同《关于加强核安保实施工作的共同声明》（INFCIRC/869 号文件）。

瑞士常驻代表团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将本信函作为《情况通报》文件分发给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

瑞士常驻维也纳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印章]

2020 年 2 月 7 日 • 维也纳